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執行董事變更、
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亦鋒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夏春暉先生（「**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授權代表變更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原因是李先生擬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辭任**」）。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辭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其任內為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夏先生具備國際視野及先進的業務發展理念，並精通住宅及商業房地產開發與營運，符合本集團之戰略發展規劃。

夏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夏春暉先生（「**夏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夏先生畢業於江蘇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後獲美國科羅拉多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及國際房地產開發、項目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彼擔任金盛置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海外銷售總經理及海外項目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彼擔任寧夏金冠投資置業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彼亦擔任JS Group (Korea) Ltd及Richly Field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夏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固定任期新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夏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夏先生之年薪為每年8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其背景、於本集團之職責、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告日期，(i)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夏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位；(iv)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有關夏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夏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夏先生於本集團履新。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夏春暉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夏春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衛先生(副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黃子康先生及許驚鴻先生。